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皖农科教函〔2023〕10号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安徽省农业 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农民 田间学校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经研究，继续遴选一批省级农民田间学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目前，我省共有全国优秀农民田间学校5所，全国共享农民田间学校1所，省级农民田间学校137所。2023年在全省再遴选公布一批省级农民田间学校，总结推广一批农民田间学校建设模式，宣传推介创新服务农民教育培训的典型经验，把农民田间学校建设成为支撑农民教育培训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有力抓手。

二、申报范围

根据《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转发中央农广校关于推进农民田间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皖农科教〔2021〕8号)要求,申报的农民田间学校要满足“五有”基本条件(即有较好的产业基础、有较多的学员对象、有固定的培训场所、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必要的教学设备),有意愿培养乡村振兴人才,热衷承担和服务农民教育培训事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均可申报。

“十四五”期间已认定公布的农民田间学校不再重复申报,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农民田间学校不超过3所。

三、申报遴选程序

(一)组织推荐。此次遴选推荐的省级农民田间学校,要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县中建设的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相结合,优先遴选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没有省级农民田间学校的县(市、区)推荐一般不超过3所,市推荐一般不超过2所(原则上推荐市属单位),填写安徽省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附件1)及安徽省农民田间学校申报主体信息采集模板(附件2)。申报材料由各市会同科教主管部门依据申报要求对申请主体进行审核推荐。

(二)动态管理。“十四五”期间认定公布的137所农民田

间学校结合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考核表（附件3），省校审核后，对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撤销称号及牌匾。

（三）报送材料。请各市于4月20日前将附件1、2、3及市级联系人信息电子版报送至邮箱，并将盖章后的附件1、3纸质版各2份邮寄至省校。

（四）专家评审。4月下旬，省校根据申报条件，对推荐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初选主体。5月份，组织专家评审。

（五）结果发布。省校将通过网站等渠道公示省级农民田间学校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授予申请主体省级农民田间学校称号，并统一编号，统一制牌样式。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民田间学校是农广校教育培训业务的有效延伸，是农广校体系在产业链上的办学点、农民教育的主课堂、农民发展的加油站，为助力乡村人才振兴提供有力的基础平台支撑。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组织好申报工作。

（二）严把材料质量。按照省级农民田间学校建设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洋；联系电话：0551-63431601

电子邮箱：snkjy@126.com

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 3355 号安徽农业农村大厦 2415 室

- 附件：1.安徽省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
2.安徽省农民田间学校申报主体信息采集模板
3.安徽省省级农民田间学校工作考核表



附件 1

安徽省农民田间学校推荐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从业产业		经营规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及联系人			
推荐理由（介绍被推荐单位从业领域及经营规模；农民教育培训场地及设施、师资队伍等条件建设；农民教育培训业绩；农民教育培训意愿等）			

县级校 (科教部 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独立法人县级校由同级农业农村局签章)</p>
市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市校的推荐材料请市农业农村局签章)</p>
省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安徽省农民田间学校申报主体信息采集模板：

1.基地简介：包括基地发展现状、主导产业、农时季节及关键技术、实训条件、接待能力等。不超过 1000 字。

2.图片：反映基地现状的图片 1 张，学员实习实训不同场景的图片（格式为 JPG，每张图片不小于 3M）3-4 张，均需配文字说明。

3.实训产业：按照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畜牧、禽类、水产、蔬菜、水果和农业机械化、智慧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科普等分类，一般为 1-2 个，最多不超过 3 个。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详细地址。

附件 3

安徽省省级农民田间学校工作考核表

田间学校名称			
通讯地址			
编号			
从业产业		经营规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p>工作业绩总结（产业发展情况、农民职业教育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实习实训班期及学员人数、培训条件建设情况（师资队伍、培训场所、教学设备、培训教材等）、管理制度建设、示范带动周边农户情况等内容）</p>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